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9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陶庭軒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沈芳萍

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65
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陶庭軒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 實

一、陶庭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及傷害他人身
體之犯意，於民國111年8月18日凌晨1時48分許，在臺北市
○○區○○街000○0號前，先行徒手毆打鄭慶權(原名張慶
權)，致鄭慶權受有雙手及雙前臂多處擦挫傷等傷害，再命
鄭慶權與其一同返回鄭慶權位在上址2樓住處內。適吳亞惠
在鄭慶權上開住處房間，亦遭陶庭軒徒手毆打（按：吳亞惠
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致鄭慶權、吳亞惠心生畏懼遂交
付鄭慶權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物、吳亞惠所有如附表二所
示之財物。陶庭軒得手後，要求吳亞惠陪同離開鄭慶權上開
住處（按：陶庭軒所涉妨害自由罪嫌，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
處分）。嗣經鄭慶權報警，經警於同日凌晨3時12分許，循
線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號5樓銀河旅館之509號房，
逮捕陶庭軒，並扣得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鄭慶權、吳亞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證人即告訴人鄭慶權、吳亞惠於警詢中所為之陳述，係被告

01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被告及辯護人爭執該等陳述之
02 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70頁），復查無傳聞例外之規定可
03 資適用，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該陳述應無證據
04 能力。

05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6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7 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
08 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
09 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
10 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1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2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13 除前揭證據資料外，本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
14 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
15 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
16 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
17 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8 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19 三、本判決所援引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20 程序所取得，復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
21 形，並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22 條之4反面解釋，自均具有證據能力，而得採為判決之基
23 礎。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陶庭軒於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認
27 不諱(見本院卷二第102至103頁、第335頁)，核與證人即告
28 訴人鄭慶權於偵訊時、審理中(見偵卷第209至213頁、第28
29 1至282頁、本院卷二第168至181頁)、證人即告訴人吳亞惠
30 於審理中(見本院卷二第290至303頁)、證人即鄭慶權之母
31 鄭允華於警詢中及偵訊時(見偵卷第135至137頁、第211至21

01 3頁)、證人即銀河旅館人員陳立堯於警詢中(見偵卷第243至
02 244頁)、證人即被告之友人劉禹彤於本院審理中(見本院卷
03 二第182至193頁)之證述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截
04 圖(見偵卷第57至65頁)、本院準備程序中之勘驗筆錄(見
05 本院卷二第105至109頁)、告訴人鄭慶權、吳亞惠通訊軟體
06 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145至151頁)、告訴人鄭慶權與「兩
07 彤」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之翻拍照片(見偵卷第219頁)、
0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9 (見偵卷第45至55頁)、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127至12
10 9頁、第153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乙種診斷證明
11 書(見偵卷第131頁)、告訴人鄭慶權受傷照片(見偵卷第1
12 33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3 符,堪以採信。

14 (二)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應屬強盜之行為,惟查:

- 15 1. 刑法上強盜罪與恐嚇取財罪之區別,係以行為人對被害人所
16 施用強制行為之程度為判斷之標準,如其程度足以壓抑被害
17 人之意思自由,至使不能抗拒而為財物之交付者,係成立強
18 盜罪;如其程度尚不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被害人並
19 非不能抗拒,或尚未達到不能抗拒之程度,其交付財物與
20 否,尚有自由斟酌之餘地者,應論以恐嚇取財罪。此所謂
21 「至使不能抗拒」,係指強制行為就當時之具體事實予以客
22 觀之判斷,足以使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達於不能或顯難抗
23 拒之程度。亦即應以通常人之心理狀態為標準,綜合考量被
24 害人(如年齡、性別、體能及社會歷練)、行為人(如人
25 數、年齡、性別、體態、儀表及談吐)以及強制行為態樣
26 (如行為之時間、場所、有無使用兇器及兇器種類)等各種
27 具體情況加以判斷。
- 28 2. 證人即告訴人鄭慶權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受命法官問:
29 在你家樓下跟在房間的時候,你當時完全沒有辦法反抗,例
30 如對方手上有武器,還是屬於你可反抗但害怕,才照著被告
31 說的做?)我是可以反抗,但是心裡害怕生命受到威脅。(審

01 判長問：就你所知被告當天上樓並要你將起訴書附表一、二
02 所示之物品放入袋內，並與吳亞惠離去時一併帶走，為何
03 你要讓他們帶走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6件金飾？）一開始被告
04 要我跟他一起去，我拒絕，被告也沒有強制硬逼我去，被告
05 就帶著我那袋東西一起離開了」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77至17
06 9頁）。證人即告訴人吳亞惠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受命法
07 官問：在鄭慶權房間妳是完全無法反抗，例如手腳遭綁，
08 還是對方手上有刀槍，或是沒有到無法反抗的程度，是心裡
09 害怕才照被告的話做？）我是心裡害怕才照被告的話做」等
10 語（見本院卷二第300頁）。證人即銀河旅館人員陳立堯於警
11 詢中證稱：「我覺得那個女生（指告訴人吳亞惠）還滿瞎的，
12 我跟警方進去的時候還說不認識那位男子（指被告），如果不
13 認識那位男子的話為什麼還跟他有說有笑的，甚至開房間」
14 等語（見偵卷第244頁）。綜合上開證人之證述，告訴人2人應
15 係畏懼遭被告傷害，而將財物交付被告，而未達不能或顯難
16 抗拒之程度。佐以告訴人鄭慶權於案發時仍然得以拒絕被告
17 之要求而未離開住處，告訴人吳亞惠在旅館仍能與被告有說
18 有笑等情，益徵被告之行為，未達至使告訴人2人不能抗拒
19 之程度。

20 3. 復參諸本院勘驗筆錄及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所示（見偵
21 卷第57至65頁、本院卷二第105至109頁），被告於取得財物
22 後，未有對告訴人吳亞惠施加強暴、脅迫，或以其他方法至
23 使不能抗拒，告訴人吳亞惠於移動過程中有與被告對話，且
24 無其他異狀之情，此亦與一般人遭到強盜後之行為反應迥
25 異。顯見被告對告訴人吳亞惠所為應未達不能抗拒之程度，
26 被告所為自難以強盜罪責相繩。是檢察官認被告應構成刑法
27 第328條第1項之強盜罪，自有未洽。

28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29 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陶庭軒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

01 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至公訴意旨認被告向告訴人2
02 人取得財物之行為，係犯刑法第328條第1項之強盜罪嫌，然
03 本案被告行為對於告訴人2人未達至使不能抗拒之程度，已
04 說明如上。是起訴書認定被告所為係犯強盜罪，容有未洽。
05 惟檢察官既於起訴書論述被告恐嚇取財之基本事實，堪認檢
06 察官已就被告此部分犯行提起公訴，且強盜與恐嚇取財之社
07 會基本事實尚無不同，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亦已依法告
08 知被告上開罪名（見本院卷二第102頁、第166頁、第289
09 頁、第328至329頁），經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就此部分加
10 以辯論，已踐履正當法律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
11 定變更起訴法條。

12 (二)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13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
14 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
15 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
16 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17 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
18 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
19 犯論擬（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本案被告所為之傷害及恐嚇取財犯行，係基於單一行
21 為決意，此據被告於審理中供陳明確（見本院卷二第336
22 頁），應可評價為刑法上一行為，則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23 犯傷害罪及恐嚇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24 段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恐嚇取財罪處斷。

25 (三)檢察官另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
26 106年度簡字第4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復因施用
27 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3556號判
28 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又因
29 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第2259號判決判處有
30 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3案嗣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2432號
31 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107年9月1日縮刑

01 期滿執行完畢出監，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
02 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
03 審酌被告前案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與本案所犯各罪之罪質
04 不同，犯罪情節、動機、目的、手段均有異，依司法院釋字
05 第775號解釋意旨，尚難認被告有何特別之惡性，或對刑罰
06 反應薄弱等情事，而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裁量
07 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

08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事實欄所示方式傷害素
09 不相識之告訴人鄭慶權，以恐嚇告訴人鄭慶權、吳亞惠而取
10 得附表一、二所示之財物，危害他人身體安全，且欠缺尊重
11 他人財產權觀念，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惟念
12 其犯罪後仍能坦承犯行，尚有悔悟之意，且本案遭被告不法
13 取得之財物業經告訴人鄭慶權、吳亞惠領回，有贓物認領保
14 管單2份(見偵卷第127至129頁、第153頁)可參，其犯罪所生
15 之危害已獲減輕；兼衡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並考量
16 被告之素行，於本院陳稱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工地裝
17 潢工、月薪約4萬元、需要撫養1名8歲的女兒、入監前與母
18 親及哥哥同住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二第336頁)
1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三、沒收部分：

21 (一)被告本案恐嚇取財犯行所取得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已發還
22 告訴人鄭慶權、吳亞惠，已如上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23 項規定，不予以宣告沒收。

24 (二)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手機，與本案無關聯性，附表三
25 編號2至4所示之物，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2557號判
26 決宣告沒收銷燬，且亦與本案無關，均不予以宣告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8 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張雯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山明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

法官 許柏彥

法官 黃思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呂慧娟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品名	單位	數量
1	手機	支	2(iPhone 13 Pro、vivo手機各1支)
2	自然人憑證	張	1
3	健保卡	張	1

(續上頁)

01

4	身分證	張	1
5	駕照	張	1
6	行照	張	1
7	學生證	張	1
8	GUCCI長夾	只	1
9	金融卡	張	2
10	icash卡	張	1
11	鑰匙	串	1
12	新臺幣	元	700
13	黃金飾品	件	6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品名	單位	數量
1	白色包包	只	1
2	藥	袋	1
3	鑰匙	串	2
4	小錢包	只	2
5	剪刀	把	5
6	新臺幣	元	217

04 附表三：

05

編號	品名	單位	數量
1	手機	支	1(iPhone)
2	吸食器	組	1
3	安非他命殘渣袋	袋	1
4	安非他命	只	1

